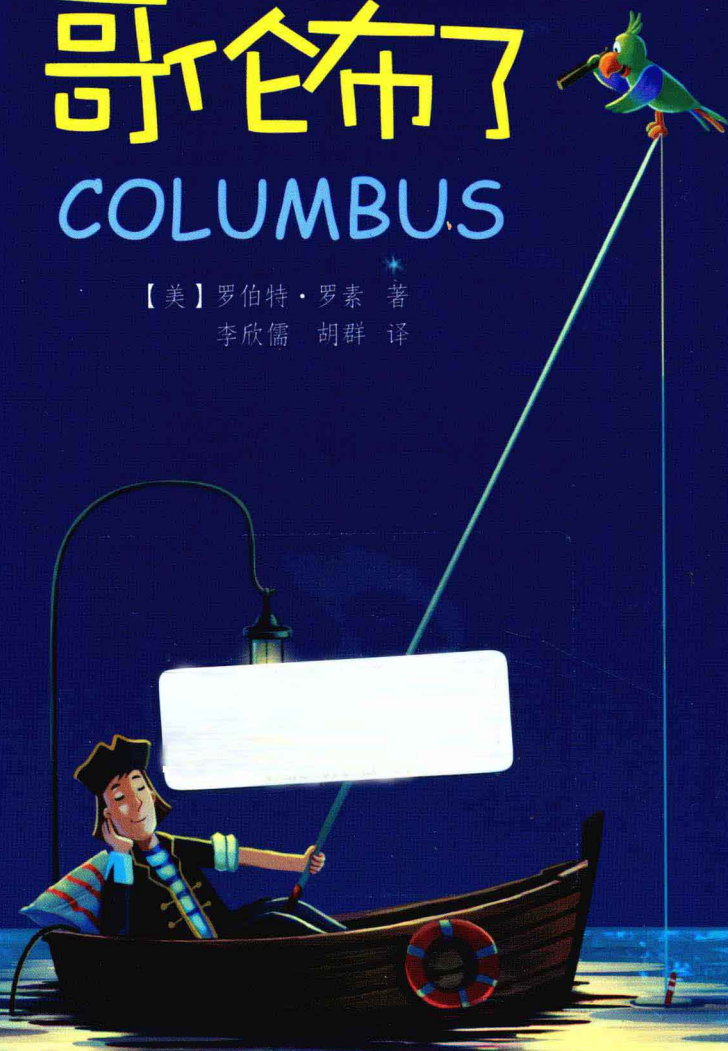


纽伯瑞儿童文学奖和凯迪克大奖获得者

罗伯特·罗素作品集

我发现 I DISCOVER 哥伦布了 COLUMBUS

【美】罗伯特·罗素 著
李欣儒 胡群 译



APUTIME
时代出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WO FA XIAN GE LUN BU LE

我发现哥伦布了

【美】罗伯特·罗素 著
李欣儒 胡群 译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我发现哥伦布了 / (美) 罗素 (Lawson, R.) 著; 李欣儒、胡群译. --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13.7
(罗伯特·罗素作品集)
ISBN 978-7-5336-7596-7

I. ①我… II. ①罗… ②李… III. ①儿童文学—中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41944号

书 名: 我发现哥伦布了

作者: (美) 罗伯特·罗素
译者: 李欣儒 胡 群

出 版 人: 郑 可
项目统筹: 鲁金良

选题策划: 阿卡狄亚
责任编辑: 孙婷婷

封面设计: 薛 芳 张正文
特约编辑: 向琳君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教育出版社 <http://www.ahep.com.cn>

(合肥市繁华大道西路398号, 邮编230601)

营销部电话: (0551) 3683010, 3683011, 3683015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539-2925659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版 次: 2013年7月第1版

印 张: 6.5 字 数: 60千字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36-7596-7

定 价: 1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这个故事是奥雷利奥告诉我的，他是一只活了很久很久的鹦鹉，主人名叫托马斯·弗朗西斯科·格林，住在圣·玛格丽塔。

圣·玛格丽塔位于中美洲海岸，在那里，丛林与加勒比海蓝色的海水相接。现在那里已没什么大的事情发生，但在过去，却是一个充满新奇与冒险的地方。

曾经有一段时间，我患了热带病，康复后去托马斯先生家住了几个星期，每天除了休息就是睡觉，渐渐地身体好了起来。

这期间，热情好客的男主人因为有事不得不离家很长一段时间，

所以在那些漫长安静的午后，我都斜靠在昏暗的走廊上，听奥雷利奥在旁边滔滔不绝，说他一生的传奇经历。

这自然是个很长的故事，那可是一段长久的过往。据他推算，差不多有五百年呢！

一天下午，奥雷利奥正说着，突然被村庄里传来的庆祝仪式打断了。爆竹声、乐队声、吼叫声，还有铃声，吵吵闹闹。

奥雷利奥扫了一眼日历，突然气得毛都耷起来了。

“哥伦布节！”他哼了一声，“这些愚蠢又可恨的村民正在庆祝‘哥伦布节’！哥伦布，‘伟大的探索家！’哥伦布，‘杰出的航海家！’‘了不起的船长！’我呸！”

“‘哥伦’，我那个时候还这么称呼他呢！不起眼的克里斯托巴·哥伦！我可以告诉你‘了不起的船长’那时是个什么样子！我可以告诉你谁才是真正发现美洲大陆的人，我可以告诉你……”

“何不说说呢？”我问道。

“我当然会说的，”他尖叫道，气冲冲地拨弄着羽毛，最后又在横杆上站住，“我当然会说，我要让你把事实看个明明白白。”

有些人可能会怀疑他讲的故事是否真实，但是如果他们像我一样站在奥雷利奥面前的话，我想他们是绝不敢有所怀疑的。他有着一双黄色的眼睛，闪着冷峻的光芒；一张弧形的巨喙，透着锐利与力量，就像一把锋利无比的修枝剪。这些无一不暗示着，不要怀疑他说的每一句话。

罗伯特·罗素1940年写于兔子坡

目 录

前言

1. 原始丛林	1
2. 陌生的国度	4
3. 破布变补丁	10
4. 鸡蛋玩出的把戏	17
5. 觐见国王和王后	23
6. 鹦鹉说出的秘密	29
7. 克里斯的要求	33
8. 海洋大将军	37
9. 奥雷利奥巧施妙计	44
10. 招贤纳“将”	50

11. 骑兵上将	55
12. 我们出发了！	61
13. 不可思议的冒险	70
14. 伟大的发现家	82





1. 原始丛林

奥雷利奥说，在一四九一年，整个中美洲丛林里最快乐的鹦鹉就属我了。那时我年纪轻轻，精力充沛（当时只有六十五岁呢），生活在热闹的族群里，有一大堆开心的朋友。对我来说，每天都充满了希望，每天都阳光灿烂。

那时的丛林跟你现在所知道的截然不同。宁静的丛林里，一棵棵参天大树自由生长，河水缓缓流动，河面一片静谧，空气里充满了芳香，没有猎枪，没有斧头，也没有浓烟滚滚的蒸汽船，一切都那么安静、那么美好。



生活在丛林里的印第安人生性友好，热爱和平，是我们最亲密的伙伴。我们喜欢在他们的村庄里四处闲逛，和孩子们一起玩耍，跟老人们叙叙家常。村民们常常给我们吃一种叫作“克拉卡斯”的美味烤玉米面包和一小节一小节甜甜的甘蔗。

作为回报，我们也从那些高不可攀的树顶上摘下成熟的果实和坚果送给他们，并送给他们我们掉下的尾羽。他们很喜爱，就用来做装饰。我们也会给他们的朋友和那些分布在中美洲其他遥远地方的部落传递消息。通过这种方式，我学会了各地的印第安方言。我想，正是因为有了这段经历，我后来才能轻松地学会西班牙语和其他一些语言，使我如今成为一名卓越的语言学家。

就这样，我们在这片静谧、苍翠的丛林中呼吸着潮湿而芬芳的空气。日子一天天平静地过去了，直到一四九一年，一场可怕的飓风，把我的那些快乐统统都带走了。

有少数至今还活着的同类，仍能记起那场恐怖而肆虐的暴风雨，好像它还盘旋在丛林的顶层。现在空气相对清新些，但当时那儿的空气中却有一种挥之不去的沉重感，像一块铺天盖地的毯子，笼罩了整个丛林，我感到恐惧渐渐袭来。远处，红色的闪电划破天际，隐隐的隆隆声中，四周的树叶摇摇欲坠。

最终，我不安地进入了梦乡。

突然，一阵狂风把我从睡梦中惊醒了。呼啸的风声听起来让人害怕，好似西部巍峨的高山从山底坍塌，整个的朝大地倒来一般。大雨倾盆而下，我想，肯定是被大风卷起的河水在空中挥洒。一道闪电划过，照亮了剧烈颤抖的丛林，那场景就像波涛翻滚的大海一样。

突然“咔”的一声，我手里抓着的树枝被折断了，瞬间，我被卷



到风中，吹上高空。我在空中翻来倒去，越飘越高，像随风盘旋的枯枝败叶一样飘荡，我只得紧紧抓住树枝，闭上眼睛，努力地支撑着。

风把我吹到高高的天上，丛林里树枝断裂的声音全都远去了，黑暗之中，我能听见的只有盘旋在身边的呼啸风声。一个又一个小时过去了，正前方的天空中终于出现了一道昏暗的光线，透过云层的缝隙，我看到太阳正冉冉升起。

“往东，”我想，“我正在往东飘，迎着朝阳飘！”紧接着心里一惊，“我一定是在大洋的上空飘荡！”

与此同时，透过云层的缺口，我远远地便看到下方翻滚着的黑色波涛。

“好吧，小命不保啦，奥雷利奥。”我失魂落魄地喃喃自语道。

更糟糕的是，不知怎么的，风好像越来越弱，爪下的树枝也慢慢地失去了助力，我朝着地面，哦不，朝向大海直直地往下坠。

别无选择的话，我当然能飞，可从没听说过我们的族群里还有哪个家伙善于长途飞行。再说，在这一望无际的大洋上挥动着瘦弱的翅膀又有什么用呢？我只能祷告几句，继续抓紧爪中的树枝。

现在，我飞快地坠落下去，从云层中呼啸而过，哦，上帝保佑！我终于看到了——陆地！



2. 陌生的国度

看惯了苍翠的热带丛林，眼下的这片陆地看起来既陌生又凶险，褐色干涸的地表看上去灰蒙蒙一片。

高山上，到处都是被山水冲刷而成的深谷险壑。除了一小片没



精打采的果园，放眼望去，看不到一点儿绿色，既没有郁郁葱葱的森林，也没有宽阔的河流，只有遍地的岩石和晒得硬邦邦的土地。所有这些，让人看一眼就提不起兴趣，不过好在至少是块陆地，不是海洋。

我正飞快地接近地面，从目前坠落的路线来看，我和树枝正好可以掉进这片荒山野岭中的唯一一片绿色里。

巨大的石墙环绕着一栋栋高大的建筑，里面有花园，有草坪，还有茂密的树木。放眼望去，树枝上挂满了沉甸甸的果子，一幅喜人的景象。不仅如此，还可以看到一口口小池子，池子里波光粼粼，甘泉正汩汩冒出。

现在，我已经非常接近地面了。爪下的树枝让我飞过了最后一程，使我正好越过石墙，重重地摔到了院子里的石板路上。

人们被我摔落的声音吸引，纷纷从四面八方跑来，黑压压的人群看起来是多么让人害怕呀！黑色的兜帽遮盖了他们的面容；身上的长袍则随风翻飞，使他们看起来就像我们西山里的一群大秃鹰。

于是，我心惊胆战地跳上了一株巨大的老橘子树躲了起来，它的枝叶盖满了整个院子。

一看到我爪下的树枝，人们立刻变得十分激动。显然，这是一种他们不认识的树。他们围在四周仔细地观察，又闻又尝，从头到尾推来挤去，大吼大叫，吵吵闹闹，还说着一奇怪的我听不懂的话。

最后，我看够了热闹，也实在是饿极了，就走到一个树梢前，用最熟练的印第安口音跟他们说起话来。

“有没有人可以告诉我，”我礼貌地问道，“我这是在哪儿，什么地方可以找到吃的，什么地方可以好好休息一下？”





听见我能说话，他们更加兴奋了，又叫又跳，惊讶不已，我立刻明白了这些可怜愚昧的家伙从来没见过一只会说话的鸟！

“好吧！”我想，“要是我能说他们那种傻里傻气的语言，这对我来说也许是个绝妙的机会。”

最后，一个看起来有点儿权力的胖家伙绞尽脑汁，总算想出了个办法，然后大声地对其他人发布命令。只见其中一个人，冲进了附近的一栋房子里，长袍在风中飞舞，呼呼作响。那些满心期待的人叽叽喳喳地说起话来，我从中反复听到的一个词是“哥伦”。

几乎是一眨眼工夫，那个传信的又出现了，还带来了一个我在这块陌生的土地上见过的最奇怪的人。

首先令我震惊的是他的头发。以前，我可从来没见过有人的头发不是黑色的。而现在，在阳光的照耀下，他的头发闪着光亮，呈现出一种令人眩晕的金红色。而且，他的眼睛，也不同于以往我见过的任何一双眼睛，竟然是湛蓝湛蓝的。

他的衣服色彩斑斓，但主调是红色的，上面还密密麻麻地缀满了补丁，显得破旧不堪。一件长长的斗篷从肩上挂下来，领子被虫子蛀得破破烂烂。挂在身上的那柄弯曲了的剑，被装在一个破旧的剑套里，走路时，剑套与地面一发生摩擦，便发出咔嗒咔嗒的声音。

几串黄铜链子挂在他的脖子上，上面坠着一大堆的装饰品，还有黄铜勋章、锡质勋章、紫铜勋章。

他昂首挺胸，走过窃窃私语的人群，散发出一种与生俱来的高贵气质，穿黑色长袍的人们看起来对他毕恭毕敬。但我注意到，他一走过，人们就在他的身后咧嘴偷笑，他们指着自己的额头，一如我们的印第安朋友一样，意思是说，这个人没什么脑子，好像少了根筋。



人们向他展示那根桃红色的树枝时，他一脸严肃地听着，仔细检查了一下，然后转过脸来看着我。

“克拉卡斯。”我满怀希望地说道，因为我现在饿坏了。

显然他听不懂，因为他回答我时，说着和“黑袍们”一样的话。看我不懂，他又试了许多其他的语言，可没有一句我能听懂。接着，我又用我所知道的各种印第安方言跟他说话，可他都无一例外地摇头表示不明白。

最后，我想起了人群中不断提到的一个名字。

“哥伦。”我说。

他的反应很惊人。“哥伦！”他叫道，“哥伦！”他指着自己的胸口，“哥伦，克里斯托巴·哥伦！”

“克里斯托巴·哥伦。”我顺从地重复了一遍，人群顿时爆发出一阵惊讶的尖叫。

“克拉卡斯！”我跳到他的肩上重复了一遍，但他仍是一脸茫然。天哪！我快饿死了！

我就这样站在他肩上。克里斯托巴穿过仍在惊奇不已的黑袍人群，走进那座建筑，爬了一段很长的楼梯，朝着显然是他的屋子走去。壁炉里的小火把屋子烘得暖和而舒适，但是最吸引我的还是桌上摆着的食品。有一罐牛奶，还有一盘我特爱吃的烤玉米面包。

“克拉卡斯！”我高兴地叫道，然后自顾自地吃了一个。

克里斯托巴饶有兴味地看着这一切。他指着盘子问道：“克拉卡斯？”

“没错！克拉卡斯！”说着，我又吃了一个。

然后他又指着自己。



“克里斯托巴·哥伦。”我立刻说了出来。他很是满意，又让我重复了几次。我指着自已说：“奥雷利奥。”

“奥雷利奥，”他重复了一下，“奥雷利奥。”

就这样，我开始学习西班牙语，并教他印第安语，很多个星期以来，我都住在克里斯托巴的屋里，我们从早到晚互相学习，有时候，他在那件早已破烂不堪的衣服上缝缝补补，或者擦拭着他那些俗不可耐的饰品。

不久，我们就可以随心所欲地交谈了，我开始对他以及这片陌生的土地有了一些了解。



3. 破布变补丁

克里斯托巴·哥伦（或者叫“克里斯”也行，现在他私下里让我叫他克里斯。）生于热那亚^①，父亲是个穷苦的编织

^①意大利最大的商业港口和重要的工业中心，位于意大利的西北部。